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2〕11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2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 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2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0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相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 2023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试点专业“三二分段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籍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

二、试点院校、专业及计划

试点名单和招生计划详见附件，招生计划纳入相应高职院校 2023 年度招生总计划。试点高职院校必须严格执行计划，严格按省教育厅公布的试点高职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招收三二分段学生；未经省教育厅同意，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调整高职招生专业，不得接受对口中职学校对口专业“三二分段班”外的中职学生报名及参加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试点高职院校负责统筹转段考核工作，并依据转段考核工作方案，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在中职学段第四学期结束前（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转段考核工作。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组成；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高职学段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0 分。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高职院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对口高职院校备案。

(二)“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职院校对口专业录取：1.符合2023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高职院校招生方案、招生简章、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4.如高职院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之前取得相应证书；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高职院校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对没有对口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或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含第五学期）在地市（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可免证书要求。职业资格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3.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三二分段班”学生，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

(五)试点高职院校根据当前形势，如需要调整原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

等),应参照《关于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调整 2018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的复函》《关于调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对接证书的复函》等文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与对口中职学校、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做好相关工作;转段考核工作方案按一定程序和要求调整后,应按文件要求,将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厅职终处和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备案。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招生章程。试点高职院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依据省教育厅备案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制定招生章程,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通过普通高考录取系统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的招生章程作为“三二分段”高职学段招生录取的依据。

(二)组织开展转段考核报名。试点中职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审核通过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和招生章程,组织有意参加转段考核且符合报考条件学生向高职院校报名(高职院校可以在对口中职学校设置现场报名点)。高职院校要严把报考资格审核关,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学生不予参加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材料按《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可由中职学校集中收集在高考报名时由地市招办审核完成。报名工作完成

后由高职院校统一在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输入和校对参加转段考核学生信息。

（三）组织开展转段考核。试点高职院校依据转段考核工作方案，会同中职学校组织开展转段考核，并按一定规则形成转段考核总成绩；联合对口中职学校将转段考核总成绩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于7月底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成绩录入普通高考录取系统、报省招生办公室。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40分。

（四）做好录取审核备案工作。试点高职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在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中，依据录取要求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会同对口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高职院校根据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布。符合“三二分段”高职学段录取条件的学生不得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五）做好“三二分段班”学生后续教学工作。已被“三二分段”高职学段录取的学生第三学年在中职学校按照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第四和第五学年在对口高职院校或经省教育厅同意的中职学校接受普通高职教育；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学生在中职学段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职学校要提前做好学生高职入读前的教育和管理。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教学计

划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并可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五、其他事宜

（一）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组织有关职业院校做好“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高考报名工作，加强对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

（二）试点院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范考试招生行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招生章程、招生简章、考核成绩、招生录取原则、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本校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的教师、干部一律不准参加相关工作。

（三）试点院校要按照国家要求和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做好转段考核工作，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加大考核巡视和检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因考核工作人员管理不严、执考不力、组织松懈引发考核违纪行为的发生，严防社会不法分子教唆、引诱、组织考生违纪舞弊或串通考核工作人员共同违纪舞弊，重点防范考生冒名顶替、请人替考、集体作弊。对考核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纪作弊行为，试点院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决不手软；相关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报告。

（四）高职院校转段考核的命题、制卷为秘密级等级，试点

高职院校要健全安全保密规章制度，所有涉密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实行院校一把手工作负责制。试卷的运送、发放和保管，以及回收过程的运送、保管等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坚决杜绝任何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五）试点高职院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和健全快速反应、有效解决的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遇有突发事件发生，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全、有序、及时妥善处置，确保考生安全和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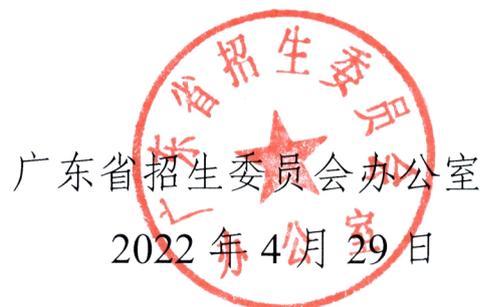
（六）省教育厅、省招生办公室将加强“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检查指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试点院校，将视情节轻重及社会影响程度，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试点资格或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等处理措施。

（七）转段考核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19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新增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3〕63号）执行。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陈婧、郑佳，电话：（020）37629455，电子邮箱：zzcgzjy@gdedu.gov.cn；省教育厅规划处联系人：魏天翔，电话：（020）37627750；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电子邮箱：

dengjh@eeagd.edu.cn 。

附件：2020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陈婧